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3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首帆动力、挂牌公司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帆动力的主办券商，对首帆动力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32人。经核查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众公司激励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众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2 月 6 日，首帆动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8 日，首帆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4 年 2 月 8 日，首帆动力通过公司公示栏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此次拟认定核心员工和激励对象的公示期均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2月19日，首帆动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19日，首帆动力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2月19日，首帆动力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2月26日，首帆动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28日，首帆动力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32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但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挂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挂牌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2月8日，首帆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同日，首帆动力通过公示栏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情况，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意见，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挂牌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挂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获授权益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挂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挂牌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2、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时，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递延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安排提出异议。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0 元/股。

（一）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系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以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首帆动力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目前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至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首帆动力有成交的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成交量 (股)	成交量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
前1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100	873.00	8.73
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89,245	777,288.04	8.71
前6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227,811	1,856,618.91	8.15
前1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505,556	4,457,924.98	8.82

注：上述交易数据不包含大宗交易。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8.16%。

2、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3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总股本为62,55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0,436,942.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2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37,176.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018,156.57元，基本每股收益0.78元。

根据挂牌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26），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5,7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6,304,475.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95,501.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798,203.53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3、同行业公司市盈率

首帆动力所处的行业为“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截至2024年2月6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中值为9.86倍。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0元/股，根据挂牌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市盈率为10.26倍，不低于行业中值。

4、前期发行价格

最近三年内，挂牌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5月完成两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6.00元/股、6.60元/股。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挂牌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0元/股，**为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8.16%**，给予了激励对象一定的折扣，但高于挂牌公司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的市盈率为

10.26 倍，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值基本持平。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以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同时，挂牌公司也在行使权益的条件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情况如下：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但挂牌公司和激励对象应不存在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挂牌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对所授股票期权实行分期行权，并分年度进行挂牌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以业绩考核指标同时达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为基础，2024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

	率不低于150%且2024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为基础, 2025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且2025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为基础, 2026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且2026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40%。

注: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挂牌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挂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由挂牌公司注销。

(2) 个人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个人行权比例为8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为6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为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个人行权比例为8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为6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为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个人行权比例为8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为6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为0%。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 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 在混合能源电站业务收入基数较小的情况下, 业绩考核设置的挑战性, 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根据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4,533.99 万元, 其中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约为 1,205.58

万元，占比 2.71%；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5,565.60 万元，其中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约为 2,775.24 万元，占比 6.09%。相较于 2021 年，公司 2022 年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 130.20%，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21 年 2.71% 增长至 6.09%。2023 年上半年混合能源电站收入约为 1,913.34 万元，增长率为 -1.75%，占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65%。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10,921.85 万元，其中混合能源电站在手订单 2,455.18 万元，占比约为 22.48%。

公司混合能源供电解决方案系融合柴油发电机组技术、离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以及电化学储能技术，实现太阳能、风能、储能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的一体化有序管理，保障特殊应用场景下稳定、可靠、连续、绿色供电。近年来气候变化带来的灾难性极端天气愈加频繁。作为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能源部门迫切需要从化石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转变。越来越多的国家对于可再生能源在脱碳领域的作用达成共识，并在 NDC 中提出了量化的可再生能源装机目标。这促进了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能源系统由以化石燃料为主的传统集中式结构体系向以清洁能源为主、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的新型能源体系转型已是大势所趋。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进程不断加速，越来越多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和法规促进供电系统设备转型升级。柴油发电机组行业紧跟行业发展需求呈现向高效、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指出到 2035 年，非道路（工程、农用）用高效节能发动机及混合动力成为主流。部分高能耗、大噪音、环境污染严重的柴油发电机组将逐渐被淘汰，部分应用领域可能受到各式清洁能源发电产品侵蚀，这将促使生产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开发符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新型能源解决方案，其中，混合能源发电解决方案通过将清洁能源发电、柴油发电和储能系统高效结合，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绿色环保，产生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已成为行业的发展重点。混合能源产品将成为更加清洁、更加经济的电源产品，具备更强的生命力。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混合能源电站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由于收入基数较小，进步空间巨大。结合前述收入增长率、在手订单、行业发展等情况，公司在进行业绩考核设置时充分考虑了混合能源电站业务未来的成长性，使得考核

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及可行性，预估能达到较好激励效果。

2) 公司传统业务及混合能源电站业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柴油发电机组及混合能源电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行业深耕，业务领域从最初单一类型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发展为涵盖风、光、柴等多种发电单元及储能系统的发电设备，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低碳环保的柴油及混合能源供电解决方案。

在柴油发电机组制造领域，公司先后推出静音机组、特种机组等多个系列智能环保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基于不同客户、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进行模块化规模化定制，产品远销亚洲、非洲、大洋洲、美洲、欧洲五大洲一百多个国家或地区，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电力、工矿、通信、交通、市政建设、应急救援等领域，助力全球用户使用智能环保、高效节能的主用及备用柴油电力。

在混合能源电站领域，公司凭借自身柴油发电机组应用技术优势及对用户侧电力需求的深刻理解，依托混合能源系统适配技术、可移动式智能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技术及储能系统产品自动构网技术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出风、光、柴、储多种组合的混合能源电站产品，具备了为工商业及家庭用户提供微电网系统的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保柴油发电机组、混合能源电站、配件及服务。

代表性产品类别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代表性细分产品
智能环保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组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冷链发电机组、冷藏箱专用机组、拖车机组、开架型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灯塔	通用折叠型手动灯塔、紧凑直升型手动灯塔、液压升降型灯塔、固定式液压升降型灯塔、半自动液压升降型灯塔
混合能源电站	一体式混合能源电站	光柴储型电站、风光柴储型电站、柴储型电站、风光储型电站
	混合能源灯塔	柴储型灯塔、光柴储型灯塔、太阳能灯塔
	储能系统	工商业储能系统、锂电池组件
	微电网系统	光柴储离网型微电网系统
配件及服务	自制总成	静音箱、油箱
	配电柜	ATS柜

混合能源电站业务情况简介如下表所示：

业务明细	简要介绍	功能及应用
一体式混合能源电站	风光柴储等不同组合的供电设备	满足各项能源之间的互补式供电，满足通信基站、岗哨、公共设施、工商业园

		区、社区等领域离网供电
混合能源灯塔	光柴储等不同组合的供电型灯塔	满足各项能源之间的互补式供电，满足通信基站、岗哨、公共设施、工商业园区、社区等领域离网供电
储能系统	利用锂电池作为储能装置，通过本地EMS管理系统，完成电网、电池、负载三者之间的电能提供和需求的平衡与优化	在峰谷用电、配网扩容、用电安全等方面带来应用价值，同时作为核心节点实现智能电网的接入。
微电网系统	微电网系统是混合能源发电系统的一种特殊形态，由分布式电源、储能系统、用电负荷、配电设施、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用电系统及解决方案	结合了光伏发电、电池储能系统、柴油发电机组和辅助设备，总装机容量可达6MW，通过智能化的能源管理系统，为用户提供持续稳定的电力，主要满足社区等领域实现系统性的离网供电。

混合能源电站相比公司的传统柴油发电机组，整合了传统的柴油/燃气发电机组，结合太阳能电池板、储能系统、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等作为额外的电力供给。由于产品功率的不同，产品单价之间差异较大。对于同功率的产品，混合能源电站的产品单价要高于智能环保柴油发电机组。公司混合能源四种明细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一体式混合能源电站	530.80	1,435.04	1,538.65
混合能源灯塔	674.78	1,318.62	166.24
储能系统	-	21.58	2.55
微电网系统	-	-	205.9
合计	1,205.58	2,775.24	1,913.34
主营业务收入	44,533.99	45,565.60	22,124.02
占收比	2.71%	6.09%	8.65%

公司混合能源电站属于新型市场，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一体式混合能源电站、混合能源灯塔、储能系统客户主要以澳大利亚等相对发达的地区为主，混合能源电站产品更满足客户对于ESG（绿色可持续发展评估）的需求。微电网系统客户主要以肯尼亚地区为主，其并网程序较低，更需要系统性的离网电站系统及解决方案。

3) 混合能源电站业务的难度

混合能源电站主要涉及风、光、柴、储等不同组合的能源设备，满足通信基站、岗哨、公共设施、工商业园区、社区等领域离网供电需求。业务难度主要体现在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特殊性。

在混合能源发电领域，公司紧密围绕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规划进行技术积累，通过原始创新及集成创新，已相继攻克了混合能源系统适配技术、可移动式智能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技术、储能系统产品自动构网技术及户用储能电池防爆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难题，开发了多类具有首帆特色的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混合能源电站产品。

近年来，公司紧跟柴油发电机组行业智能化、节能环保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传统柴油发电与新能源、储能行业的交叉市场，在产品智能化、节能环保化、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期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驱动公司走在行业发展前列和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凭借在柴油及混合能源供电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在技术层面不断创新，提升了公司产品可控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性能，改进了生产工艺，突破了产品功能瓶颈，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及品类。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产品为传统柴油发电机组产品，此后陆续自主研发了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冷链发电机组及柴油灯塔等系列产品，横向拓展了柴油发电机组的下游应用市场和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和落实，2019年公司提出柴油供电替代解决方案，开始在发电系统内增加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配比，实现了柴油发电机组系统和光伏系统、新型储能系统的集成，成功研发了一体式混合能源电站、工商业储能系统及微电网系统等混合能源产品，推动了公司由“传统能源发电解决方案供应商”向“柴油及混合能源供电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

4) 划分不同业务的依据

公司业务划分的依据主要为柴油发电机组及混合能源电站两类不同的技术特点、产品结构的差异，柴油发电机组主要使用柴油电力为主用市场解决供电问题，混合能源电站主要使用混合能源为主用市场解决供电问题。

5) 发展混合能源电站业务是否会对传统业务产生影响

混合能源电站产品对于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全球减碳节能目标的推广，部分传统柴油发电机组业务会被混合能源电站业务取代；另一方面，公司依靠混合能源电站业务打入新能源及储能市场，作为公司的增量业务，拓展了公司的客户群。

柴油发电机组短时间内具备不可替代性，柴油发电机组具有功率范围大、可靠性高、投资较低、建设周期短等特点，其优势在短期内是其他备用电源无可替代的。柴油发电机组与其他电源设备相比，具有短时间内难以替代的地位，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设备仍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但是，化石能源的形成需要十分苛刻的条件以及亿万年的时间，并且消耗时即转化为其他物质，属于不可再生能源。随着全球人口的不断增长以及发展提速，化石能源的消耗日趋加快，有限的储备以及人类对于发展的无限需求的矛盾日益加剧。与此同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大量燃烧化石能源带来的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21世纪以来，可持续能源的问题已经受到世界范围的高度重视。水能、太阳能、风能以及核能等多种新能源技术都已经投入各国的实际应用，而太阳能和风能被认为是目前最清洁低碳、技术成熟、基本实现商业化且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因此，柴油发电机组短期内仍有不可替代性，混合能源电站业务也将快速发展，两者将处于长期共存、相互补充的关系。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公司将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综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挂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挂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权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1) 标的股价：8.73 元/股（2024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

(2) 授予价格：8.00 元/股

(3)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波动率分别为：4.66%、5.18%、6.54%（采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三板成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45%、1.65%、1.9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 股息率：0.89%（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挂牌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2024年3月，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4年（元）	2025年（元）	2026年（元）	2027年（元）
1,200,000	1,104,340.58	407,017.12	404,039.97	242,326.59	50,956.91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费用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各期分摊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以下简称“《股票期权协议书》”），《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了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了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出具承诺：“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人参与激励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激励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情况；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

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